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调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和确定配股比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配股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和确定配股比例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及过程合法、合规，且符合资本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配股募集资金总额和确定配股比例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杨校生

罗振邦

黄天祐